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祥和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7元，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3.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3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祥和实业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765.84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计划如下：

###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4,765.8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祥和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祥和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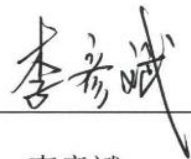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